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獎勵實施要點

98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9月6日修訂版

105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同學爭取優良成績，培養校園勤奮勵學的讀書風氣。
- (二)定期考試獎勵立案精神除鼓勵個人及班級成績優良外，更著重於自我的比較鼓勵。
- (三)高三複習考除鼓勵個人獎項外更增加聯合模擬考獎勵，鼓勵同學努力爭取佳績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類別及條件：

(一)計算標準：

考別	排名	獎勵標準	獎勵方式
期中 (末) 考	班 內 排 名	全班前3名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		進步獎(全校進步名次前30名)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高三 複 習 考	校內 排 名	達各類組前1/30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		達各類組前1/30至1/15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		達各類組前1/15至1/10	公佈榮譽榜。
	校外 聯 合 排 名	達總名次前50名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		達總名次前51名至100名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		達總名次前101名200名	公佈榮譽榜、頒發獎狀

備註：1. 學測題型之複習考如為不分類組排名時，其獎勵標準以全部考生數為計算基準；
2. 考量學校經費額度，酌發獎勵品。

- (二)獎勵方式：詳如表列，不重複給獎。
- (三)受獎班級變動或畢業：另行通知學生領取。
- (四)成績公佈：每次期中(末)考及高三複習考後公佈榜單於川堂。
- (五)表揚：學生獎勵於每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請校長公開頒獎。

四、經費：本計畫各項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